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9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4年11月5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1年3月8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林志成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 名稱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50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1,500,000,000 (附註)	68.18%

附註:

歐女士實益擁有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 1,5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 Zillion Profit Limited 持有，以及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 樓 16B 室

網址 (如適用):

www.cheonglese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昌利經營本身的業務，昌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貸款融資服務；(iv) 證券顧問服務及 (v) 投資控股；。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2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
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郭建聰
(姓名)

職銜：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